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枣庄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六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六批信访举报件 33件，截至11月15日，已办结23件，阶段办结10件，其中属实6件，部分属实22件，基本属实2件，不属实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ZZ20241108001	来电	滕州市级索镇姚庄村“姚庄冷库”每天将氨水排放至其院内西侧的水井内，污染地下水。	滕州市	水	11月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级索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姚庄冷库”实际上是级索镇姚庄村“滕州市级索镇诚信恒温库”，属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蔬菜、水果冷藏销售，面积有1500多平方，冷库使用氨水制冷，院内西侧水井为姚庄村老水井，现用于冷库工人生活洗刷用水。 经现场核实，冷库正常使用，未发现氨水外溢，现场未闻到氨水等刺鼻性气味。通过对级索镇姚庄冷库院内井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除总硬度因地质原因偏高外，其他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相关标准要求。	不属实	要求该恒温库严格按照要求经营，确保氨水正确使用，不得违规操作。	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已办结	无	
2	D3ZZ20241108002	来电	前期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任楼村村委会将南侧的基本农田租赁给其他村民用于建设停车场。	台儿庄区	生态	11月9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任楼村村委会南侧地块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占地面积为12842平方米，前期被用于停车场，已于2024年6月对该地块进行复耕复种，目前农作物已正常生长。	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马兰屯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死灰复燃情况发生。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避免死灰复燃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3	D3ZZ20241108003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吴邵村村书记、东郭镇水利站站站长杨某（振），私自挖采村西南方向部分基本农田内的风化沙、西侧河道内的河沙。	滕州市	生态	11月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东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东郭镇吴哨村西河道为幸福河，流经东郭镇，属镇级管理河道。按照河道沿边逐一排查，所反映区域的基本农田的地块分布，均在河道水域范围之外，河道管理范围外的农田未有挖采破坏。河道东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有约100方砂土。该处砂土为滕州市智鑫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从水发集团处（水库扩容扩建剩余砂石）处购买所得，该公司经吴哨村村委会研究同意后，临时存放在此。经核实，现场无盗采农田内风化砂和河砂痕迹。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对辖区生态环境和砂石资源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和私挖乱采砂石资源行为。	进一步加强对辖区生态环境和砂石资源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和私挖乱采砂石资源行为。	已办结	无	
4	D3ZZ20241108004	来电	滕州市级索镇工业园区启腾生物有限公司将废水排放至南500米左右的河道内。	滕州市	水	11月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件反映的启腾生物科技公司厂区实际包括两家企业，其中一家为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另一家为山东天然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同一个大厂区生产经营，均位于级索镇级翔工业园内。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然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手续、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齐全。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天然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休闲营养食品、豆制品及魔芋豆制品。这两家企业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产生，并分别配套污水处理厂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进入级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11月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对该两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锅炉压力达不到生产要求停产，山东天然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生产，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通过排查厂区周边雨水沟渠，发现厂区西边沟渠有一排水口正在少量排水，水质透明，疑似冷取水外溢进入雨水排放口，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采样监测，经检测，外排废水均符合《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排放标准。 11月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再次进行了现场排查，发现信访件反映的园区内河道实际是连接级索镇级翔工业园上游与下游河道的配套雨水管网，进一步排查该上游、下游河道及两侧，发现河道两侧种植区域内无污水流入现象，下游河道部分河段因种植农作物河水有变窄甚至断流现象。	部分属实	已要求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	D3ZZ20241108005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枣庄润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南方向十字路口向南200米，以建设养牛场为由占用基本农田填埋建筑垃圾（硫酸、商混凝土等），并使用水泥硬化，扬尘严重。	薛城区	生态	2024年11月9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邹坞镇依据各自职责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邹坞镇南安阳村，该处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2023年11月，邹坞镇南安阳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将该处土地（55.3亩）承包给枣庄富牛牧业有限公司用于规范化畜禽养殖项目，流转期限5年。2024年3月12日，枣庄富牛牧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设施农用地项目登记备案（邹设设备（2024）001号）。因前期该地块有一处天然塘坑，该企业于2024年3月购买回填渣土料（南石大数据中心地槽开挖出来的渣土），对塘坑进行回填平整，目前已完成施工，经核实，前期施工时喷淋不及时，导致有扬尘产生。现场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硫酸、商混凝土等）情况。	部分属实	已责令枣庄富牛牧业有限公司作业时落实洒水抑尘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避免产生环境污染。	已办结	无
6	D3ZZ20241108006	来电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徐庄村（自然村），村东首的淀粉厂将生产污水外排至工厂南侧河流内。	台儿庄区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7023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 11月9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企业为枣庄天耀淀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马兰屯镇徐庄村东南部，主要从事生产纺织、造纸用淀粉。企业工艺流程为：面粉、淀粉、水及助剂（聚乙二醇、硫酸镁、硫酸亚铁）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料机中粉碎，搅拌均匀后即成为成品。该企业的《关于新型助剂改扩建项目》（台环行审〔2019〕B-0305号）和《关于淀粉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台环行审〔2019〕B-0315号）分别于2019年3月5日、15日获得台儿庄区环保局的批复，2019年5月19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19年1月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5739424926001W）。该企业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经对厂区周边进行排查，厂区南侧有一雨水排放口，没有水流迹象，企业南侧有一条土沟，土沟底部有少量水，不存在“将生产污水外排至工厂南侧河流内”情况。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马兰屯镇政府加强企业日常监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指导监督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7	D3ZZ20241108007	来电	山亭区西集镇翼云机场六区每天白天有较多大型车辆运输沙土，扬尘严重。	山亭区	大气	11月9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交通运输局、西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山亭区西集镇翼云机场六区位于山亭区西集镇与薛城区陶庄镇、滕州市羊庄镇交界处，为北京金港场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枣庄翼云机场导航台项目。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有施工便道一条，路面未硬化，车辆经过容易出现扬尘。	属实	1. 责成区交通运输局要求北京金港场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建筑工地“6个100%”要求落实抑尘措施，严格执行湿法作业；强化施工便道抑尘措施，加大洒水频次，严禁车辆带泥上路；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严格查处车辆带泥上路、扬洒等情况。 2. 责成西集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区域店韩路的清扫、洒水保洁，减少道路扬尘产生。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8	D3ZZ20241108008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旭城店村西侧窑厂南侧有不明人员收取大量塑料，煤炭17:00左右焚烧塑料，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1月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东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信访件反映的旭城店村西侧的窑厂已荒废多年，该村一村民在此处建房居住。经现场核查，在废旧的窑厂南面未发现大量塑料和煤炭，在该村民家门口发现焚烧垃圾后的灰堆。经了解，该村民经常将打扫卫生清理后的废旧塑料等垃圾在此焚烧。	部分属实	东郭镇已对该村民进行普法宣传，杜绝焚烧垃圾行为再次发生。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9	D3ZZ20241108009	来电	滕州市大坞镇邵庄村北侧“上进洗煤厂”厂内将较多煤炭长时间堆放厂内，导致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	<p>11月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坞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上进洗煤厂实际上为山东上进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大坞镇大邵庄村村北，休望路南侧，该公司年分选精煤30万吨、浮精煤10万吨、中转存储煤炭20万吨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枣环滕审字〔2022〕B-11号），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已办理排污登记。厂区建设了封闭厂棚，建设了洗车台和抑尘网。</p> <p>2. 11月9日现场检查时，煤炭洗选工序未生产，因近期进货量较大，厂棚库存已满，导致部分煤炭在院内堆积，已采取覆盖措施；检查发现车辆运输装卸过程中也有轻微扬尘产生。</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覆盖措施，并尽快清理库存，确保煤炭在厂棚内存放，同时加大场地洒水频次，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覆盖措施，加大场地洒水频次，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阶段办结	无
10	D3ZZ20241108010	来电	峯城区榴园镇桃花斜路因长时间无人打扫，导致道路扬尘严重，且道路两侧商户每天19: :0左右在道路焚烧垃圾，污染严重。	峯城区	大气	<p>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4042、D3ZZ20241103049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p> <p>11月9日，峯城区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榴园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该路段位于榴园镇桃花村转盘西南侧，榴园镇与枣庄福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该路段“每天洒水一次，并安排每天不少于2名环卫工人不定时进行道路清扫”。为提升路面卫生管理水平，杜绝扬尘问题，经协商，现已修改为“每天洒水两次，并安排每天不少于3名环卫工人不定时进行道路清扫，延长日常保洁时间”。现场检查时，该路段路面环境较好，有洒水车洒水，路边有少量积尘。榴园镇组织工作人员沿道路开展巡查并通过高空瞭望平台进行检查，并未发现焚烧垃圾情况。</p>	部分属实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榴园镇要求枣庄福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保洁措施，并长期保持，杜绝扬尘问题。同时，为防患于未然，杜绝垃圾焚烧问题，工作人员加大对道路两旁商户的宣传力度，提醒商户禁止随意焚烧垃圾行为。	榴园镇责令枣庄福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加大该路段的保洁管理力度，防治扬尘问题的发生。同时，加强巡查，严禁随意焚烧垃圾的行为。	已办结	无
11	D3ZZ20241108011	来电	滕州市羊庄镇东石楼村代理书记张某（建）文，在大队办公室东侧的麦地里掩埋数百吨玻璃丝，造成地下水污染。	滕州市	固废	<p>11月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羊庄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件反映的羊庄镇东石楼村大队办公室东侧区域原为该村废弃土坑，2023年12月初，为改善人居环境，东石楼村村委会召开村委员会决定组织人员对该土坑进行回填，在原址基础上建设村居文化广场，用于村民健身娱乐。经与东石楼村村委会核实，坑内回填物料主要为渣土，其中掺杂部分玻璃丝。经进一步核实，该村北侧存有已拆除的废旧玻璃丝厂，拆除后的剩余部分废旧玻璃丝掺杂在渣土中，当做物料用于回填土坑。</p>	基本属实	1. 羊庄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回填物料进行分拣，分拣后的废旧玻璃丝委托光大环保能源（滕州）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目前，该处回填玻璃丝正在清理中，预计11月13日前清理完毕。	加强巡查、宣传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办结	无
12	D3ZZ20241108012	来电	信访人对D3ZZ20241028005处理不满意，市中区永安镇聂庄大队付山后村周某某的肉牛养殖场，散发难为气味，要求拆除养牛场。	市中区	大气	<p>11月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和齐村镇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该信访件与多批次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p> <p>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市中区永安镇付山后村村委会东侧，是周某某的肉牛养殖场，为专业养殖户，不在禁养区范围内。</p> <p>经核实，根据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显示，养殖场占地地类为设施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养殖场配建储粪场，前期现场核查时，存栏肉牛23头、羊32头，储粪场防雨棚棚体因作业不当部分坍塌，场区南侧存在少量露天养殖粪污未及时清理，现场存在异味。11月8日再次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污水、粪便外溢现象，储粪场防雨棚棚体已完成修缮，养殖场内露天粪污已全部清运，现场已无明显异味，农耕地道路上未发现排放的污水和粪便。11月9日现场核查时，牛羊已全部迁移完毕。</p>	部分属实	11月9日，养殖场负责人周某某已将养殖的牛、羊全部迁移完毕，异地养殖，同时，永安镇督促其在迁移后将养殖场地进行全面卫生清理。	持续加强养殖场管理，督促各养殖场负责人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确保畜禽养殖行业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13	D3ZZ20241108013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永安桥下面有一条河，河内有生活垃圾、杂草，商贩往河里倾倒垃圾，从未治理过，散发难闻气味。	市中区	大气、水	11月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和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河道位于市中区永安镇永安桥下。 经核查，河道内有部分生活垃圾，此处有贩鱼的商贩往河里倾倒残余物。	属实	永安镇已将河道内垃圾清理完毕，对附近住户进行了宣传倡导，严禁向河道内乱丢乱倒垃圾。针对经营商贩倾倒残余物的问题，已对此处的商贩进行了驱离，严禁在此占道经营。	强化日常监管，充分保障居民的生活环境，打造优美而美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14	D3ZZ20241108014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兴盛北路路东牧丰生鲜超市，在门市后门用火碱烧牛头，直接将污水排到水沟里，污染河水，垃圾随意堆放，散发臭味。	薛城区	大气、水	2024年11月4日，邹坞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牧丰生鲜超市位于邹坞镇政府北40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03MADXA13G8Y，该超市于今年10月初新开业，仅营业期间有人，未发现生活污水外排情况。现场检查时，采用液化气焚烧的方式对生鲜进行去毛，未发现使用火碱烧牛头、排放污水污染河水现象，超市北侧沟渠边有部分倾倒的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已责令该超市对北侧沟渠边垃圾进行清理，截至11月11日已全部完成清理。同时，因该区域无污水管网，为全面杜绝店铺经营废水直排外环境，已要求其修建污水沉淀池用以收集超市产生的废水，并及时抽运至驻地地下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全面杜绝倾倒垃圾及污水直排行为。	加强巡查监管，保障生活垃圾、污水妥善处置，维护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15	D3ZZ20241108015	来电	滕州市界河镇公庄村张某某（玉）元，水洗土豆加工厂，污染地下水资源，随意排放污染物。	滕州市	水	11月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界河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为滕州市双祥土豆加工点，位于公庄村村西，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马铃薯清洗加工及仓储服务，该水洗土豆加工厂主要用于马铃薯清洗加工，配套建设有沉淀池等设施。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经核查，现场检查发现马铃薯加工清洗产生的部分废水未经沉淀池直接排放至路北排水沟。	属实	界河镇已责令该处立即停业整改，彻底清理厂内外及周边环境卫生，清洗土豆的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再利用，杜绝清洗土豆的水外排情况的发生。目前，该处已完成整改。	加强监管，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16	D3ZZ20241108016	来电	山亭区桑村镇瓜园村十字河河道污染，从上流河道流下来的污水散发臭味。	山亭区	水	11月9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山亭区桑村镇瓜园村十字河实为郭河支流。 经现场核查，瓜园村村东桥南河道有少量存水，水面有青苔，水体无异样颜色；桥至北60米拦水坝河道，水体浑浊，有异味；拦水坝以北河道断流。上游马厂村通向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出现破损漏水，废水经马厂村东北部田间沟渠排入瓜园村东郭河支流。由于瓜园村东河道河床平缓，桥北有拦水坝拦截，导致污水囤积，散发异味。	属实	1.桑村镇人民政府已于11月6日完成破损管网修补工作。 2.责成区城乡水务局、桑村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河长制”要求，加大对河道及周边环境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水质达标。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17	D3ZZ20241108017	来电	诉求人对D3ZZ20241031011的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该砂浆厂仍在生产，污染问题未解决。	市中区	大气	11月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八批11号（D3ZZ20241031011）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企业为枣庄市欣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齐村镇侯宅子村。企业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该企业有两条装饰材料生产线，项目生产时产生粉尘，主要为石英砂配料仓粉尘、下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及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粉尘；该企业配有自带脉冲除尘处理，部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采取洗车平台、厂区洒水等方式降尘处理。 经现场核实，该企业白天正常生产，现场有粉尘现象。经查看企业最近1个月夜间用电情况，企业夜间未生产。11月2日、11月10日晚上10点到现场进行抽查，未发现夜间生产行为。	部分属实	齐村镇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工作，发现环境污染隐患问题立即进行处理，待企业夜间生产后委托开展废气检测。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18	D3ZZ20241108018	来电	高新区张范街道光明路北人民电器东金彭新能源，加工过程中喷漆，气味刺鼻。	高新区	大气	11月9日，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反映的金彭新能源实际是山东金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动三轮车生产，尚未取得环评手续。2024年8月，区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部分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随意堆放，未加盖密闭，有轻微气味。	部分属实	该企业已对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加盖密闭，并转至危废暂存间规范存储，减少异味挥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大对该企业日常巡查力度，督促该企业加快补办环评等相关手续，杜绝违法违规生产。	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9	D3ZZ20241108019	来电	市中区市立二院外排污水直接排到光明路街道东咯村基本农田内。	市中区	水	11月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塔埠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十二批1号（D3ZZ20241104001）、第十三批55号（X3ZZ20241105016）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市立二院为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枣庄市立第二医院），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汇泉路6号。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该院污水处理站采用A/O工艺地上式碳钢一体化设备对院区所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站运行以来处理水质比较稳定，所排污水各项水质都可以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污水站有专人负责运行，每天对排放污水进行自检，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进行周检、月检、季度检测，院内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排放要求，市立二院污水经过专用管道排入枣庄国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经现场查看最近的周检、月检、季度检测报告，均符合要求，不存在医疗废水泄露现象。11月7日市中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医院排放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农田、医院四周无污水排放迹象。	不属实	加大对该医院巡查力度，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强化日常巡查，增加巡查频次，坚决杜绝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人居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20	D3ZZ20241108020	来电	市中区税郭镇光明路大辛庄往东2公里路南，在中心管业院内，加工碎玻璃的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	市中区	大气	11月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税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打破璃粉厂为市中区耀立扬腾工艺玻璃厂，位于税郭镇野岗埠村，企业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已建设密闭厂房，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企业已办理排污登记表，该工艺在项目环评管理名录中不涉及，属于豁免类行业，仅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 现场核查时企业未生产，车间地面有一定积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做好降尘措施防止出现污染环境现象。	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要求严格进行相关规定进行经营，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21	D3ZZ20241108021	来电	薛城区周营镇大韩注村西退役军人服务站后面加工塑料颗粒，加工过程中外排污水，气味刺鼻。	薛城区	水、大气	2024年11月9日，周营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大韩注村西退役军人服务站存在1处塑料颗粒加工作坊，无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该作坊未生产，院内存有塑料颗粒加工机器两台及部分生产原料，有塑料异味，现场未发现水洗设备和排放污水情况。	部分属实	责令该处业主立即将塑料破碎机及原料清运出厂。截至11月10日，破碎机、原料已全部完成清运。下步，周营镇将加大巡查频次，防止私自恢复生产。	加大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查处。	已办结	无
22	D3ZZ20241108022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镇天齐庙村，村东首的部分制造塑料制品的工厂每天夜间23:00左右作业时排放废气。	市中区	大气	11月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天齐庙村村东首的塑料制品工厂为枣庄聚能塑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年加工3.1万吨塑料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该企业废气处理采用每个车间内设置一台水冷凝器收集处理后汇集到室外的一套喷淋塔+电辅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外排。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10月7日至今未进行生产，经核实企业10月份无用电生产行为。现场未发现排放废气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坚决杜绝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对企业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测。	强化日常巡查，增加巡查频次，加强对企业的监管，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周边群众的生活质量。	阶段办结	无

23	D3ZZ20241108023	来电	滕州市羊庄镇王杭村，村委会向西300米向北100米处的镰刀厂，每天6时生产，噪音扰民严重。	滕州市	噪声	11月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羊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羊庄镇王杭村有近五十年的镰刀加工非遗传统，该村共有镰刀加工作坊16家，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电加热后打磨开刃，该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在打磨时有噪音产生，加工作坊均建有循环水池，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为韩某镰刀加工作坊，近期因没有订单暂未生产，检查时正对设备维修保养。	基本属实	羊庄镇已要求加工作坊严格按照作息时间生产（早晨8:00至中午12:00，下午2:00至晚上6:00），在生产时关闭门窗，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影响；同时，及时对循环水池进行自查，发现破损及时进行修复。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达到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24	D3ZZ20241108024	来电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任楼社区东侧（小屋子村东首）幸福桥下的整条河流，水质发黑臭味难闻。	台儿庄区	水	11月9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任楼社区东侧（小屋子村东首）幸福桥下的整条河流”为幸福沟，该河流流经小屋子村东首，经现场核实，河道内水质整体清澈，部分区域水质有少许浑浊，河中有部分垃圾，现场未发现异味，不存在黑臭情况。	部分属实	1.马兰屯镇政府加强河道日常巡查监管，及时清理河道及两侧垃圾，保持河道干净整洁、河流水质良好。 2.区生态环境分局在河道内提取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标准要求。	加强日常巡查，保持河道干净整洁，河流水质良好。	已办结	无
25	X3ZZ20241108001	来信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任楼社区南路西1000米左右，非法占用农耕地私建停车场，进出大车尘土飞扬，下雨时从院内带出泥水，污染环境严重。	台儿庄区	大气	11月9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任楼社区南侧，234省道西侧，勘测占地面积为11583平方米，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单位为枣庄华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临时停车场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由于停车场内地面未硬化，进出车辆会造成尘土飞扬、雨天时带出泥水。	部分属实	马兰屯镇政府责令枣庄华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11月17日前将场地内车辆全部清出，在完善相关手续及配套设施前不得使用。目前，停车场内车辆已全部清出。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阶段办结	无
26	X3ZZ20241108002	来信	峄城区峨山镇于流井村村南，养鸭子，肉鹅，粪便味道严重。	峄城区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9日，峄城区政府组织区畜牧渔业发展服务中心、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峨山镇于流井村村南无养鹅户，正在养殖的肉鸭户5家，其中，手续齐全的养殖户1家（于流井于某某），已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进行了环评登记备案，已建设储污池、储粪场达到“三防”标准，规范养殖，有轻微异味。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环评登记备案的4家（存栏量分别为：于某某养鸭10000只、于某某养鸭12000只、于某某养鸭20000只、于某某养鸭10000只），现场检查时，粪污堆放不规范、存在田间地头晾晒鸭粪情况，有异味。养殖户11月16日前将存栏肉鸭出栏，出栏后要求养殖户停养。11月3日峨山镇制定并发布了《峨山镇肉鸭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全镇的肉鸭养殖户进行规范整治，防止畜禽养殖污染。	属实	峨山镇责令4家不规范养殖户对堆放的鸭粪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同时，峨山镇严格推进《峨山镇肉鸭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落实，一是宣传自拆阶段，鼓励养殖户自行拆除（2024年11月3日—11月12日）；二是查处阶段，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养殖户进行查处（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4日）；三是强制拆除阶段，对拒不整改的养殖户，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拆除（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10日）；四是验收总结阶段，检查验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2024年12月11日—12月31日）。	峨山镇加强巡查管理力度，规范辖区养殖行为，打击非法养殖，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办结	无

27	X3ZZ20241108003	来信	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北山脚下的医药厂香料厂，晚上十点左右排放污染气体。	滕州市	大气	<p>11月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医药厂”和“香精厂”位于大坞镇生物医药产业园，该工业园区共有6家企业，分别是山东威智医药有限公司、滕州市鑫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瑞元香料有限公司、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和滕州市天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上述6家公司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登记等手续齐全，均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继续提升改进，目前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成品库和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均采取了密闭、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p> <p>2. 10月14日、21日和25日晚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园区内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6家企业的外排废气进行取样检测，各企业治污设施稳定运行，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均未超出排污许可排放标准。11月1日再次开展夜查时，企业生产车间门窗已封闭，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p> <p>3. 针对夜间排放污染气体问题，10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园区内6家企业的厂界臭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未超出排污许可规定标准；11月3日晚间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园区进行移动走航检测，均未超出相关类型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限值。同时，检查发现部分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在车间安装了排气扇，一定程度上影响车间废气收集效果。</p>	部分属实	<p>1. 责令6家香精香料加工企业适当调整投料出料时间，避开低气压天气投料和单一时间集中投料；</p> <p>2. 要求投料加料期间要保持车间门窗长时密闭，确保废气充分收集；</p> <p>3. 督促企业安装可移动式密闭装置，并优化车间排气扇的使用；</p> <p>4. 要求各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分别制定车间无组织废气管理奖惩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强化培训，重点做好夜间废气收集处理。</p>	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办结	无
28	X3ZZ20241108004	来信	峰城区峨山镇左庄村人员在村支书张某（裕）鹏的支持下，开挖山体土石，损坏植被树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特别是村西面明某（海）承包山、宋某（传）杰承包山，被破坏严重，还有机器作业。	峰城区	生态	<p>11月9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1. 并非非法开挖土石，破坏生态环境，实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峨山镇左庄村西山为历史遗留开采矿山，山林承包并非明某、宋某某，涉及承包户3户，分别是马某某、马某某、宋某某。</p> <p>2. 现场有施工痕迹及渣石堆，实为由区属国有企业实施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按照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13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的通知》，峨山镇左庄村西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列为2024年治理任务，按照设计方案该项目无石料产出，工程措施为场地平整、种植土回填、修建防护栏、砌筑挡土墙、植被绿化等。</p> <p>3. 区政府工作部署由区属国有企业峰州财金（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子公司山东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单位为山东祥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2024年10月14日开始施工，（总工期预计为5年，前期的简易工程，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施工）现场渣石堆为施工方就地取材、现场选石进行砌筑挡土墙，现已使用防尘网覆盖。</p>	不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和峨山镇将积极组织协调项目施工，尽快完成施工任务。同时，组织人员对该处区域进行重点巡查，防止自然资源领域违法问题的发生。	加强巡查，防止盗采行为的发生。	已办结	无
29	X3ZZ20241108005	来信	滕州市北辛东路东沙河街道郭河大桥下盗采河沙，污染环境（现河沙藏匿在桥洞中）。	滕州市	生态	<p>11月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城乡水务局、东沙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现场核实，该区域未发现有盗采河沙的现象；经现场走访调查，郭河大桥桥洞处堆放的沙土顺河长13米，宽6米平均高度约1米，该处沙堆为东沙河街道党村一村民所有，购买沙用于修缮房屋，由于没地方存放，出门有直接下河的路，2024年6月就顺路运到郭河大桥下临时存放。该村民提供了购置沙土的相关票据。</p>	部分属实	城乡水务局向该村民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限三日内清除堆放的沙土。截至11月12日，沙堆已全部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	已办结	无

30	X3ZZ20241108006	来信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侯孟村存在多家违法违规设立的碎石加工和水洗石粉加工场所。无任何环评手续和环保设备，违规生产石子、石粉等产品对外销售，非法排放大量粉尘、污水、污泥。该场所是夜间偷干，破碎机噪音、车辆运输等都产生了巨大噪音。	台儿庄区	大气、水、噪声	11月9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张山子镇侯孟村附近涉及石料开采、加工、存储的场所由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枣庄诚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枣庄正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枣庄微晨仓储有限公司等，未发现违规设立的无环评手续和环保设备的碎石加工和水洗石粉加工场所生产石子、石粉等产品对外销售。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枣庄诚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枣庄正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枣庄微晨仓储有限公司四家企业营业执照、立项、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齐全，设置有喷淋、洒水等降尘措施，未发现“非法排放大量粉尘、污水、污泥”行为。前期，张山子镇政府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巡查发现的问题，对全镇范围内无证无环保措施的碎石加工和水洗石粉加工场所进行了关停取缔，停产拆除了相关生产设备，对于适于转型的企业引导经营者转型生产经营，对于无法转型的企业落实两断三清措施。	部分属实	1.张山子镇政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要求企业落实环保措施，依法合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得超出经营范围，装卸物料密闭作业，避免扬尘外溢，车辆运输过程中物料覆盖，厂区内及时洒水抑尘，处理好与临近村庄、村民关系，切实维护好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 2.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大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力度，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加大检查频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加强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加大对“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已办结	无
31	X3ZZ20241108007	来信	对D3ZZ20241025032宝威油脂排放恶臭的办理情况不满意：山亭区桑村镇宝威油脂生产时排放恶臭气体，答复不实。企业生产时环保设备没有开启，企业目前并没有如回复所说停止生产，现在改为傍晚排放，恶臭味不减。	山亭区	大气	11月9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枣庄市宝威油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3126848863，环保手续齐全，原料为鸡鸭板油，主要产品为动物源性饲料油脂。10月27日，因该企业存在异味问题，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山）环责改字〔2024〕第19号），要求企业停产整治，整改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经调阅该公司10月27日至11月8日用电清单，每日用电量均不足10度，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但现场核查原料车间散发一定异味。	部分属实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枣庄市宝威油脂有限公司的监管，对原料车间进一步密闭，减少异味散发；同时，督察稳定运行污染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32	X3ZZ20241108008	来信	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山东石榴园水泥厂每天场内矿山违法放炮炸山，全天车辆来往扬尘大，没有洒水车，而且晚上挖掘机工作噪声扰民。	市中区	大气、噪声	11月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四批49号（D3ZZ20241027049）、第八批16号（D3ZZ20241031016）、第十五批13号（D3ZZ20241107013）的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石榴园水泥厂为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位于西王庄镇民主村北侧，年产140万吨水泥生产项目，企业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 经现场核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声。生产流程中的熟料库、粉煤灰仓、水泥磨、矿渣微粉仓、水泥包装等环节均配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颗粒物。该企业临近老206国道，有150米连接路，系1982年建厂时企业自建，修建时道路两侧没有住户，企业对厂区和周边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标准。 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场内矿山为市中区民主调节池扩容工程项目，该项目已于2019年12月10日通过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核准意见文号：市中发改行审〔2019〕24号，主要用于灌溉、人饮抗旱应急供水，兼顾生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调节池项目不纳入环评影响评价范围。 经现场核查，施工采用安全环保气体膨胀技术，不存在违法放炮炸山，晚上不进行生产作业。10月29日、11月8日，枣庄市市中生态环境检测中心对在厂区周围及民主调节池扩容项目噪声进行检测，监测结果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西王庄镇到现场核查，责令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各项降噪、降尘环保措施。下步，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监督与检查。	加强对企业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监管，全面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改善人居环境。	阶段办结	无
33	X3ZZ20241108009	来信	薛城区环秀山庄小区居民楼下午四点半羊肉汤馆每天排放大量油烟，气味刺鼻，污染环境，油烟机和风机声音巨大，产生噪音。	薛城区	大气、噪声	该件与11月1日第九批转办件X3ZZ20241101006、11月5日第十三批转办件X3ZZ20241105003内容重复。 2024年11月9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四点水羊肉汤已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在风机末端加装除味仪器；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及时，相关清洗台账完整，现场未发现油烟异味问题。前期由于风柜轴承拉杆损坏造成风机声音过大，已进行维修并加装隔音棉。	部分属实	已责令商户在烟道末端排烟口处加装弯头，将排烟口改道向下，减少排烟口气体向上逸散。同时，在前期室内风柜加装隔音棉的基础上，对室外净化除味柜再行加装隔音棉，避免噪音扰民。截至11月11日，现场已完成整改。	强化整改措施并加强执法监管，避免油烟、噪音扰民。	已办结	无